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焦点

本报记者 刘友婷

“工作一年多来,我没有休年假,单位也没有支付未休工资。”

“你仅可享受2018年度1天的年休假,且已经以休探亲假的形式休假6天,已包括1天年休假,因此单位无需支付年休假工资。”

这是蔡女士和其前“东家”在法庭上的辩论。2017年7月10日,蔡女士入职深圳罗湖区某医院,2018年10月15日离职。

对这起官司,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证据证明蔡女士在2018年休假6天是经审核同意的探亲假,因此单位主张以探亲假抵扣年休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现实案例中,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带薪年休假权利的方式很多,例如以各种理由不给批假,且不允许跨年度调休;将不休年假与绩效或奖金等挂钩,如只有不休年假且自愿放弃才给予绩效考核发放奖金等。”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四庭庭长马宏记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些“招数”五花八门,且较为隐秘,劳动者很容易“中招”。

春节放假时间长等于休了年假?

目前,许多关于未休年休假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在春节期间给劳动者放假的时间长于法定节假日时间,进而主张已安排劳动者在春节期间休了年休假。

深圳职工郭清(化名)就遇到了此问题。

郭清2003年3月入职深圳某印花公司,去

年5月29日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郭清起诉公司,请求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休工资报酬。而公司主张,每年的春节期间,公司已安排员工集中休上一年度的年休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根据郭清在仲裁阶段的陈述及《工资表》内容,公司确实存在2016年、2017年春节期间放假12天的情形,且公司也已经按照全勤支付了放假期间的工资。因此,法院认为,郭清已休2016年、2017年年休假各5天,未休2018年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同时《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年休假的职工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即(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因此,法院认定,郭清2016-2018年未休年休假天数分别为5天、5天、4天,公司应支付这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347.13元。

“以其他休息或休假方式抵扣年休假是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带薪年休假权利的一种常见手段。”马宏记介绍,以春节假期为例,对春节期间放假的时间超过法定节假日的时间能否认定为年休假的问题,一要看用人单位是否已经通知,二要看是否发放了该期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明确通知春节期间安排劳动者休年休假,且放假期间向劳动者发放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则超过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可以认定为年休假。”

马宏记表示,若用人单位既未通知,亦未支付该期间的工资,则上述期间不应认定为劳动者休年休假。

不认累计工作年限,15天假变5天?

何小凡(化名)是浙江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于2014年9月3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14年9月,何小凡在劳动仲裁中对2012-2014年3年未休年

休假工资提出主张。

法院认定,2012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过仲裁时效,2013-201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未过仲裁时效。然而,对于何小凡未休年休假天数,双方存在争议。“我累计工作时间已超过20年,未休年休假天数应按15天/年计算。”何小凡如是说。

公司认为,何小凡未能提供工作已满20年或10年的有效证明,结合在该公司工作年限算,只能按最低的5天享受,即2013年度、2014年度应享受的带薪年休假天数分别为5天、3天。此外,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计算标准,法院认为根据何小凡的工资构成,业务提成显然属于其工资的组成部分。

对此,何小凡不服,提起上诉,并提交了个人会

计证、社保缴费记录以证明其自1987年参加工作,累计工作时间20年以上。

再审时,法院判定,会计证及社保缴费记录上均记载何小凡参加工作时间为1987年8月,据此可以认定2013年时其工作年限已满20年,原审认定何小凡工作年限未满10年有误。因此,何小凡2013、2014年度的带薪年休假天数分别为15天、11天,公司应支付其2013、2014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为17853.66元、3904.72元。

放弃年休假,咋证明是被胁迫?

“逼迫劳动者签署放弃年休假声明或申请,也是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带薪年休假权利的方式。”马宏记表示,“但劳动者一般很难有证据证明存在胁迫情形,因此受到胁迫时就要第一时间寻求法律保护。”

记者了解到,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

法》,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陈忠贵(化名)是深圳某置业公司职工,去年6月27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当时,陈忠贵手写“放弃声明”,载明“自愿放弃薪年休假10天(2017年度),放弃2018年度调休1天的假期,并放弃以上11天假期的补偿”。

对此,陈忠贵称是公司要求必须签订,否则不开具离职证明,他被逼无奈才写下“放弃声明”。法院认为,陈忠贵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自愿放弃年休假申请存在胁迫行为,故应认定自愿放弃年休假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在陈忠贵向罗湖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其2017年全年10天和2018年5.5天共计15.5天未休年假工资16755.55元时,法院并未支持。

但陈忠贵声明中放弃的是2017年10天的年休假,并未对2018年年休假作出处分,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安排休了2018年年休假。因此,陈忠贵主张的2018年未休年休假应予支持。

为何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年休假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劳动者为了保住工作,往往委曲求全,答应用单位一些不合理的要求。”马宏记认为,此外,违法成本低也是重要原因。实际中侵害劳动者年休假权益的情形不少,但主要发生于企业内部,如果不是劳动者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往往难以发现,而最终寻求司法救济的原因也多因双方还存在其他矛盾。司法实践中,单独起诉要求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案件很少。

如何保障自身休假权?马宏记提示,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应主动向用人单位申请年休假,最好通过书面方式申请或系统申请,且保留证据,同时注意单位有无足额支付休假期间工资。此外,还要留存自己工作年限的证据,如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

云南“移动微法院”实现首例跨省域立案

5分钟跨域立案

当事人少跑3000公里

本报讯(记者黄榆 通讯员王思锐)9月11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合作完成了一起跨域立案。当事人身在近3000公里之外的上海市,只用时5分钟就完成了立案。这不仅标志着云南法院首次实现了跨省域立案,也标志着上海法院就此实现与京、津、苏、浙、皖、粤、闽、滇八地跨域立案的全线贯通。

9月11日,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代理人杜女士来到上海闵行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了起诉西双版纳某公司的承揽合同案件材料。证据中的《电梯供货合同》第14条约定了争议处理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立案庭法官当即表示同意,并将杜女士引导至“跨域立案”专门窗口。法官助理登录“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协助杜女士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导入相关起诉材料,及时通过该平台将诉讼材料发送至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发起此次跨域立案。

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在线审核后,即刻予以受理,整个过程仅耗时5分钟。这是云南景洪市法院首次实现跨域立案。

“自己体验一把才真正明白,那句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不是空话,这么具有科技感的立案经历不但省去了我往返云南的交通费、住宿费,也让我感受到了法院在为民司法这件事上的真诚态度,希望这样办实事的诉讼服务更多一点。”杜女士说。

根据《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规定,人民法院为当事人提起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据悉,此次沪滇跨域立案案是上海闵行法院办理的第5件跨域立案案,也是上海法院完成的第37件跨域立案案,还是截至目前上海法院跨域距离最近的一次跨域立案。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让法院的诉讼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进一步扩展和延伸,也让法院的诉讼服务在更多的时间、更广的空间上惠及于民。



法庭进景区

9月6日,成都平乐天台山旅游环保法庭的杨华君庭长和书记员再次来到了天台山景区,就景区旅游环保建设中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2017年12月,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将原平乐法庭更名为平乐天台山旅游环保法庭。职能转变后的法庭主动走进景区开展上门服务,在天台山景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提供立案、巡回审理、调解、判决、法治宣传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视觉中国 供图

APP的好评可以花钱刷出来,有卖家表示,还能根据买家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刷榜”

一些五星好评的APP竟不能用不好用不敢用

该软件属于虚假APP。

此外,记者还在一款视频类APP的评论区看到,有用户留言反映“不给五星好评就无法使用”。该APP显示有266万个评分,好评度为五星。

评分满分的APP竟不能用、不好用,到底是谁在刷好评?记者在网站搜索“APP推广”“APP刷量任务接单”等关键词发现,有大量刷榜软件在提供此类APP推广优化服务。据了解,下载一个APP的报酬大约在0.8元~2.5元,给APP好评会获得1元~2元不等的奖励。有卖家表示,还可以根据买家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刷榜”,保证“真人评价”。

“如果不增加好评,根本没法获得开发初期用户对产品的认同,你的APP往后就更难被看到。”一位曾经购买APP推广优化服务的买家向记者表示,使用一些手段为自己的软件刷好评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行业“潜规则”。

有用户则被“好评如潮”的APP骗了钱。据媒体报道,有用户在APP Store下载了一款好评度很高的标注为官方彩票的软件,但在接连投入12万元后,才得知官方从未在应用商店做过任何APP,

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由于平台通过现金奖励真实、分散的用户去刷好评,应用商城很难检测到这些评价是否真实。“算法可能会认为这些APP真的很受欢迎,并无法直接判断出背后的交易机制。”而评论区中出现的一些文不对题的奇怪评论,则是刷榜人在完成任务时为了快速赚取奖励,而偷懒随意留言。

“恶意刷榜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陕西省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表示,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如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而不正当竞争行为。

“利用用户刷榜的方式也破坏了正常的应用市场秩序,也增加了交易难度,消减了平台的公信力,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刘晶说。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这些投诉案例中,经营者假借消费者的名义签订合同、为了经济利益不管消费者自身情况让其办理预付卡、限制消费者消费方式等,都是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予以纠正。”钟萍说。

据统计,18个月以来,长春市各级消协受理预付卡类消费投诉1682件,群体投诉8件。这些投诉大多发生在生活服务行业,如健身、美容美发、餐饮、培训、洗染洗车、摄影、月子中心、装修服务等,涉及商家跑路、地址变迁、不按承诺(合同)提供服务、服务质量差、霸王条款限制消费者权利等。

“预先支付款项,随后逐渐消费”,预付式消费的这一特点放大了消费者的消费风险。”钟萍告诉记者,很多消费者在投诉中都会说“太不讲信誉了”,但实际消费时,消费者很难识别商家信用究竟如何,目前也没有专门性的法律有针对性地对发卡主体和发卡行为进行规范,从而导致执法力度有所欠缺。

钟萍建议,消费者在选择预付消费时要充分了解经营者信息。同时,在付费前应注意及时与经营者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并认真审查合同条款。特别要注意其中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和格式条款,对模糊用语应要求解释说明,对商家承诺内容应写入合同中,更要尽量避免一次性过多投入金钱。

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代签合同、游泳后气管炎屡犯余款难退、不允许单次消费必须要办预付卡……

长春一游泳馆半个月内屡被投诉“太霸王”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代签合同、游泳后气管炎屡犯余款难退、不允许单次消费必须要办预付卡……在半个月内,长春市消协先后接到多起对长春市绿园区一游泳馆不退预付款的投诉。

徐女士是投诉者之一。当初通过宣传单,徐女士得知这家游泳馆儿童游泳训练班的打折促销信息。考虑到孩子腿上有伤,她特意到店面咨询等孩子伤好后再来学习是否可以,得到肯定答复后,便通过微信向店方转账1510元。不久,孩子再次受伤,无法参与学习,徐女士向店方要求退款,却已被消费者已在合同上签字为由拒绝。

“我连合同什么样都没看过,何来的签字?”徐女

士一头雾水。投诉到长春市消协后,经调查,游泳馆承认合同是收款人代签,并没有通知徐女士或得到其同意,但仍拒绝退款。

陈先生在该游泳馆花2000元办了一张年卡,先后到店游泳10次,每次游泳后都会出现气管炎发作,医生建议他不要再游泳。陈先生想要退回剩余预付款遭到拒绝。经消协调解,店方仍拒绝协商处理退款。

“你们单次费用是180元,我花200元还不行吗?”王女士欲让孙女在该游泳馆体验单次付费游泳,却被告知必须办卡才能享受服务。出于对孩子的疼爱,王女士花费180元办了预付卡,却没想到长期生活在深圳的孩子根本不适应游泳馆偏凉的水温。要求退款后,王女士同样被商家拒绝。

在咨询店方4岁3个月的孩子也能听懂教练课程后,另一位王女士花3250元为孙女在这家游泳馆